

「後衝突社會」的政治制度設計： 波士尼亞與盧安達的權力分享 模式比較

陳宏銘*

- 一、前言
- 二、理論和文獻的探討
- 三、波士尼亞案例
- 四、盧安達案例
- 五、波士尼亞與盧安達的比較
- 六、結論

關於後衝突社會如何設計政治制度設計，既是重要的理論問題，在實務上也是政治工程師所面臨的重大挑戰。本文探討經歷族群嚴重衝突和內戰的國家，如何進一步設計其政治制度，並以波士尼亞與盧安達兩國所採權力分享模式的經

*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E-mail: hmchen@cycu.edu.tw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的寶貴審查意見。

投稿日期：2016年6月30日；接受刊登日期：2017年8月3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7/第三十五卷第二期/頁73-137。

驗進行探討和比較。這兩個案例均屬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經歷最嚴重的種族屠殺，時間均在 1990 年代初期。再者，兩國均有不同程度的協商式民主制度實踐，迄今（2017 年）均超過二十年的時間，故可供比較其權力分享制度經驗和效果。本研究發現，波士尼亞對三大族裔採權力均霑的同等原則和比例原則，惟其結果雖確保族群的代表性，但也鞏固了族群的界限，跨族群的合作仍不易強化。盧安達的情況，則是少數族群之圖西族相較胡圖族，取得超過其族群人口比例的政治權力，而政黨的公平競爭亦受到了較大的限制。換言之，兩國協商式民主的實踐均普遍不被認為成功，族群間仍潛在不安因素，但儘管如此，兩國近二十年來族群間未再重演之前的嚴重暴力衝突，也至少維持了一定的和平。

關鍵詞：後衝突社會、權力分享、協商式民主、波士尼亞、盧安達

一、前言

對於曾經發生過族群間嚴重衝突的國家，如何維續和平以及建立民主，是其國家建構（state building）中相當重要但困難的課題。二十世紀末迄今二十一世紀初，隨著世界上種族屠殺事件持續發生，有關「後衝突社會」（post-conflict society）的和平與民主的追求，既攸關當事國人民的福祉以及國際社會的角色和責任，更考驗政治學所累積的理論智慧與其實務上解決問題的能力，而為學術研究的重要關懷課題。

從較宏觀的角度審視，傳統上對於族群割裂嚴重的多元分歧社會之制度安排，可歸納為三種方案：一是採行「多數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模式或是採行「權力分享」（power sharing）模型，二是建立外國的保護國，三則涉及是否要將原有國家劃分為兩個以上不同的國家來解決。上述第一種方案涉及政治制度的設計，是本文主要關注之所在，其餘二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第一種方案中的權力分享模型選項，從較廣義的角度，同時又涵蓋 Lijphart 的協商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取向以及 Horowitz 的「向心式途徑」（the centripetal approach）（Rothchild and Roeder, 2005a: 6-12）¹。不過，論及權力分享模

1. 「向心式途徑」（the centripetal approach）或稱「整合途徑」（the integrative approach），Horowitz 本人主要以後者稱之（Horowitz, 2008），但前者的說法比較常見。

式時，指涉的多是協商式民主或共識民主。²

1970年代 Lijphart 所提出的協商式民主理論，是因應後衝突國家最重要的理論資源之一。直到當前為止，在政治學的理論中，很少如同它一樣在理論上和實踐上同時對民主的治理取得持續性的影響力（Lemarchand, 2007:1）。協商式民主理論原本乃建立在對多元分歧的社會經驗之上，並非專為種族滅絕的社會所量身訂作的設計方案，但過去對於種族屠殺後政治制度安排的系統研究仍較少見（Binningsbø, 2006: 1），故其對於政治工程師以及學術研究者都是最可供參考和被援引最多的理論之一。

本文的關注焦點與此有關，但不在於一般多元分歧社會之案例，而是特別針對經歷種族屠殺的案例。因為在後者中，由於敵對族群之間仇恨的歷史記憶是不斷充斥、瀰漫，而不易消解的，因此這種社會要建立穩定的憲政秩序，建構合適的政治制度，要比前者更為艱難。協商式民主理論不僅被用來因應多元分歧社會

2. 所謂「談判式民主」（negotiation democracy）也被視為是權力分享模式的一種（Norris, 2008: 3-4）。根據 Rothchild and Roeder（2005a）觀察，多數民主與權力分享之分別，忽略了另一種選擇，即「權力分割」（power dividing）的方案。其策略蘊含三個要素：公民自由（civil liberties）、複式多數（multiple majorities）與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權力分割」方案主張對於經歷內戰的社會，可不必仰賴保護國或被迫走向國家的分裂，而能帶來和平與民主的鞏固。Roeder 與 Rothchild 提到，「權力分割」的策略並非新發明，美國憲法制定時的理念，即是考量到因應簡單多數統治所導致的危險。然而，美國的經驗卻沒有被相關的討論所重視。根據麥迪遜（James Madison）的想法，如果想要限制多數，其方法並非讓少數群體擁有政府的權力，而是藉由賦予政府獨立部門各具不同的多數之權力，達到限制政府的權力，擴大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之目的。在當前，權力分立與制衡的原則多已被憲政民主國家所採用，故「權力分割」方案實不具特殊價值。

的民主建構，也被引用作為後衝突時期憲政設計的重要參考藍圖。但其成效如何，是否有其它的理論或制度方案成為競爭者，而能相提並論？這也是值得關注的課題。譬如近來相當受到重視的「選舉誘因」途徑（the incentives approach），便有與協商式民主相抗衡之姿，其強調選舉制度所帶來緩和族群嫌隙的作用，不過其具體相關經驗又是如何？這些問題，都非常值得關注。在台灣政治學界和中文世界的著作中，相關的討論非常有限，此一缺憾構成本文的研究和寫作之動機。

本文試圖藉由兩個重要個案的探討，提出相關分析，以補現有文獻之不足。這兩個案例，一是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Herzegovina，簡稱波士尼亞或波赫），另一是盧安達（Rwanda）。波士尼亞位處巴爾幹半島，其境內居住著三個主要的族群，分別是穆斯林族（Bosniacs，即波士尼亞克人）、塞爾維亞族（Serbs）以及克羅埃西亞族（Croats）。在1992年至1995年之間該國爆發內戰，期間造成約二十萬人喪生，尤其在1995年7月，塞爾維亞部隊在波士尼亞東部小鎮的斯瑞布里尼卡（Srebrenica），一舉屠殺了約八千名男性穆斯林，幾近滅絕該鎮成年男子，是歐洲自二次大戰以來最嚴重的屠殺行為。盧安達位於非洲中部偏東，主要的種族是胡圖族（Hutu）與圖西族（Tutis）兩個族群。1994年4月6日至6月30日間，發生了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慘烈的大屠殺事件，造成了盧安達境內約八十至一百萬人的喪生，震驚國際社會，其中絕大多數死亡者為

圖西族人 (Tutis)。³ 因此，盧安達也是非洲後衝突社會的重要案例。⁴

從案例數目的選擇和研究方法來看，關於經歷族群嚴重衝突或內戰的社會之研究，主要有三種型態，分別是個案研究 (case study)、兩個案例 (two cases) 的比較研究以及少量案例研究 (small-N analysis/research)。至於大量案例的研究，除了極少數的統計研究，如 Binningsbø (2006) 與 Hartzell and Hoddie (2005) 對協商式民主社會的研究外，大型研究相當少見。個案研究在這個領域很尋常，研究者主要針對單一國家的經驗加以探究，有些專書如 Noel (2005) 與 O'Flynn and Russell (2005)，收錄個案作品，這類研究儘管仍可能回應普遍性的命題或理論，但一般而言並不涉及太濃厚的比較視野。關於波士尼亞和盧安達的個案探討，儘管個別切入的主題和焦點不一，但亦累積有不少作品。此外，亦有學者採用少量案例的研究，包括三個國家以上的經驗，較常見是區域國家的研究，如非洲的案例或巴爾幹半島社會的案例，但遠不及個案研究之多。

對於兩個案例的研究，相關的文獻所在多有，此類研究的優點是可以免去個案有限的經驗，又不至於因太多案例而使得研究變項受到限制，但此種研究仍須建立在個案可比較之基礎上。本文所比較的波士尼亞和盧安達，學術界已有若干著作是針對這兩

3. 對於死亡人數有好幾種版本，聯合國的統計為五十萬到一百萬之間，若干媒體及政治觀察家的估計為八十萬人。不過，根據多項資料顯示，五十萬人應為可信的數字 (張台麟，2000：1)。

4. 關於非洲後衝突社會面臨的問題，請參考嚴震生 (2009)。

國的經驗之比較研究，例如 Myers、Klak 與 Koehl（1996）比較兩國關於衝突的新聞報導，還有 Humphrey（2003）對國際介入兩國經驗的研究，Weitsman（2008）對於兩國認同政治與性暴力的研究，以及 Staveteig（2011）對種族與結婚和生育率之研究等等。然而，現有文獻較缺乏對政治制度的選擇和其效果的比較研究。

進一步來看，本文基於以下的原因嘗試進行波士尼亞和盧安達比較探討：首先，這兩個案例均屬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發生最嚴重的種族屠殺和內戰之社會，兩個案例如前所述常被相提並論，發生的時間均在 1990 年代初期，迄今亦經過二十多年「後衝突」時期的政治變遷。其次，從地域和文化因素來看，兩國的國情和環境固然有所不同，但內戰後均有相當程度的協商式民主制度之實踐⁵。亦即，不同的文化和社會條件下採用相似的制度理念，提供了可比較其經驗和效果之基礎。再者，這兩個案例中主要衝突的種族數目和相對人口比例，呈現兩種不同型態，在波士尼亞，主要涉及三個族群，分別是穆斯林族（穆族）、塞爾維亞族（塞族）以及克羅埃西亞族（克族），且其中無一取得過半多數。在盧安達方面，主要的種族是胡圖族與圖西族兩個族群，前者在人口上佔絕對多數（Njoku, 2005: 86）。這兩國存在不同的主要種族數目和相對比例，亦可提供我們比較的線索。

換言之，兩個案例除基本背景均同樣是發生過嚴重的種族衝突外，在其他變項如地域和文化、族群數目，甚至是國際社會的介入情形等方面並不相同，但兩國同樣採行權力分享模式的制度

5. 盧安達甚至在 2003 年新憲法前言中明確揭櫫國家建立在「同等的權力分享」（equitable power sharing）原則上。

理論，因此藉此可以觀察這兩個協商式民主所欲達成的效果是否均如一般的預期。亦即藉由研究對象相異的自變項之外的一項相同自變項，觀察其與依變項的關係。當然，所謂同樣採行權力分享模式的協商式民主，兩國在行政和立法部門以及選舉制度等具體憲政設計，並不會是完全相同的，而其間的差異也是本研究可以觀察的部分。整體而言，本文比較法在乍看之下很接近 Przeworski and Tenenb (1970) 的「最具差異性系統設計」(most different systems design)，但實際情況是略有不同的。⁶

綜上，本文主要分析兩國內戰後制度設計，說明其實行的成效，比較這些經驗的意涵。本文以下除第一節前言外，第二節進行理論和文獻的探討，第三節分析波士尼亞案例；第四節分析盧安達案例；第五節就波士尼亞和盧安達經驗進行比較；第六節則是結論。

6. 最具差異比較主要有一個前提，研究者已觀察到了依變項之相同結果，而納入觀察的這些研究個案的絕大部分自變項都不同，而欲透過「異中求同」找出最具關鍵性的一項共同解釋變項。本文若是循此邏輯，那麼研究問題將會是：為什麼兩國都出現種族屠殺或內戰？或為什麼兩國都採行協商式民主設計？但本論文的比較研究不是這樣的性質，前述問題的答案也都有作品回答了。相對的，在本研究的初始，研究者並不知道兩國採行協商式民主具體內涵，其中之同和異以及其影響結果，是待觀察和研究的對象，而不是已知的結果。換言之，研究者觀察到同一時期這兩國都採行協商式主義制度（其中又有不同之處），但兩國的背景條件有很多不同，研究者很好奇其結果會如何？並不是已知依變項之結果，再試圖反推尋找解釋因素。

二、理論和文獻的探討

對於族群割裂嚴重的多元分歧社會之制度安排，雖然存在不同模式可供思考，但現有的討論，主要集中在 Lijphart 的協商式民主模式與 Horowitz 的向心式途徑兩種方案（Horowitz, 2008；吳親恩、李鳳玉，2004），而這兩種途徑乃有別於「多數民主的模式」（majoritarian democracy）。進一步來看，協商式民主又常以「權力分享」（power sharing）途徑稱之（Binningsbø, 2006），而向心式途徑雖然也有被視為權力分享的一種型態，但較常指的是「選舉誘因」途徑（the incentives approach），即著重在選舉制度的設計之作用。Horowitz（1991: 63）主張選舉制度的設計是「憲政工程」（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中最強而有力的槓桿（lever），即是這一觀點的代表。在本文所探討的波士尼亞和盧安達的案例中，均涉及前一種理論，即協商式民主的權力分享模式，而後一種透過選舉誘因的權力分享理論，在波士尼亞有局部的嘗試，盧安達則欠缺。

根據 Lijphart 對協商式民主理論的定義，其包括四個要素：

- （1）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ity）：給予每一個團體在決策過程中或在行政部門的多黨結構中，都擁有適當程度的代表；
- （2）大聯合政府（grand coalition）：確保政府中納入了所有黨派的代表；
- （3）高度的自治（segmental autonomy）：每一組成單元的高度自治；
- （4）相互或少數的否決（mutual or minority veto）：在憲法上確保少數能夠抗衡多數的主導。在上述協商式民主的設

計下，所有的族群（組成單元）均被納入政府當中，且依照族群的人口或選舉結果的比例來分配政府主要職位，以避免多數決制度下所產生少數群體可能無法獲得保障的問題（Lijphart, 1977）。在大聯合政府之下，由於沒有了執政黨和在野黨間的區分，因此是一種典型的權力分享的民主模型。

不過，協商式民主所代表的權力分享模式也被批評不民主，批評者認為健全的民主需要反對勢力，權力分享的設計無法做到這一點（Jung and Shapiro, 1995: 273），因缺乏反對勢力的政治並不會帶來民主的活力（Andeweg, 2000: 330）。再者，協商式民主假定某一社會中若存在一個特定的多數族群，其會願意放棄輕易可得的完整權力而與少數族群合作，但從許多案例來看，此優勢族群之政治領袖未必能與其他族群共享權力。此外，比例代表制也可能造成分化加劇，使社會中各群體間原有的認同分化更為嚴重。

儘管遭致批評，依據 Binningsbø（2006）對 1985 年至 2002 年之間共 118 個社會的實證研究顯示，協商式民主的權力分享制度確實有助於內戰後和平的維續。Hartzell and Hoddie（2005）對 1945 至 1998 年 38 個內戰案例的統計研究，權力分享模式對與和平的持續亦有正面的關係。Horowitz（2008）並指出，許多對協商式制度的試驗並不公平，因為其中只有少數協商式的要素被納入設計中，所以難以完整評估該模式之效應。當然，就本文波士尼亞和盧安達個別案例情況，我們確實需要更具體的分析其相關經驗，才能論斷。

相對的，關於「向心式途徑」，其重心在於選舉制度設計所

產生的關鍵效果，它的政治意涵即在於主張，選舉扮演著促進民主的作用。⁷ 誠然，將選舉制度視為解決多元分歧社會的一項重要方法，並非向心式途徑所特有，譬如 Lijphart (2008: 91) 曾提到：「長久以來，或許選舉制度已被承認是形塑政治體系最強而有力的工具」，而協商式民主的一項要素即是選舉制度之「比例代表制」。比例代表制可以促成多黨體系的產生，從而使得所有重要的群體都有適當的代表，此不僅能在議會中形成多黨並存的結果，倘若再配合大聯合政府，則更能達成權力分享的目標 (Reilly, 2001: 20-21)。相對於協商式民主，向心式途徑對於選舉制度的作用更為強調。Horowitz (1991: 91) 曾明言：「在嚴重分歧的社會，選舉制度是調解及促進合和諧的最強而有力之憲政工程槓桿」。

在選舉制度的具體設計上，向心式途徑認為重點不在各群體於議會中能多黨並存，而是在於透過選舉制度的效果來促進、鼓勵主要群體之間的合作，以打破族群間的藩籬。向心主義的主要目標是帶來溫和的政治，藉由跨族群的多數之形成，促成由溫和派主政的跨族群政府聯盟 (Horowitz, 2008)。透過選舉制度所提供的誘因，使政治人物的態度溫和化，它鼓勵溫和的、向心的政治競爭模式 (Horowitz, 2008; Reilly, 2001, 2002)，藉由選舉競爭中的合作來解決衝突 (Rothchild and Roeder, 2005b: 35)。相對於協商式民主是透過比例代表制進行「選舉後」各族群在議

7. 此種肯定選舉作用的觀點認為，即使是不完美的選舉，也仍然可為民主政治奠定根基 (Linberg, 2004)。此外，也有學者強調選舉的進行對衝突的解決和除去軍事化的政治，也會有所助益 (Lyons, 2002; 2006)。

會的權力分享，向心途徑則是尋求「選舉前」溫和派的跨族群合作（Horowitz, 2014: 5-6）。就此而言，關於選舉制度的選擇，向心式途徑建議採用「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 System, AV），其是「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voting）的一種型態（Reilly, 2001: 18）。⁸ 在一族群分歧嚴重的社會，如果存在著數量夠多的溫和選區，就可能出現跨族群的投票，那麼這種選制便具有重大的影響。不過，如果選民在第二偏好上仍投自己的族群，那麼此一制度恐怕便要失靈，而無用武之地了（Belloni, 2007: 79）。

相對的，向心式途徑也引發了熱烈的辯論。在某些選舉設計中，多數族群只要能獲取少數族群的邊緣選票就可能掌權，而少數者卻不一定能獲得代表權。有學者更指出，向心主義忽略一個事實，即某些社會，這些族群會希望它們的特殊性能在制度中被承認，而不是弱化（de Briey, 2005: 5）。但 Horowitz 對此方案似乎仍具相當信心，他認為雖然有以上的困境，但越來越多人認為這些試圖減緩衝突的行為創造了動力，使各界必須去尋找一種可以提供各黨派（族群）間進行聯盟的誘因、制度。例如，奈及利亞 1978 年新選舉制度中，總統大選的勝選者不只必須獲得最高票，還必須在至少三分之二的州內獲得至少四分之一的有效票。此外，選擇投票制在澳大利亞施行了近百年，其選舉結果大都符合向心式途徑的預期（Horowitz, 2008）。

對於前述選舉功能的強調，也引發反對的觀點，如 Mansfield

8. 「偏好投票制」允許選民可以將他們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加以排列、標示，主要包括三種型態，「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 System, AV）是其中一種，而因在澳洲的實踐尤其著名，也幾乎被等同於「偏好投票制」一詞，請參閱（Reilly, 2001: 18）。

與 Snyder (2005) 便強烈質疑，過度信賴選舉作用的「選舉主義」(electoralism)，會使得未來民主的鞏固前景更形困難。⁹ 另外，更有所謂「選舉的威權主義」(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Schedler, 2006)，表面上民主的選舉制度可能被利用來產生非民主的結果。但前述缺失與向心主義不必然有關係，且儘管學者對啟動選舉的時機和其作用持不同的觀點，但在現實上和理論上，不論是強調比例代表制或其他設計，選舉制度的因素在「後衝突國家」確實扮演相當程度的作用。

在上述不同理論的引介和討論基礎上，本文以下將進一步針對波士尼亞與盧安達這兩個案例的制度經驗加以探索。首先，擬就波士尼亞的經驗加以探討，再分析盧安達的案例。

三、波士尼亞案例

波士尼亞位處巴爾幹半島，在西元一世紀時曾為羅馬帝國領土，後歷經匈牙利王國、鄂圖曼土耳其帝國及奧匈帝國等之統治。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波士尼亞成為南斯拉夫的一部分，再至二次世界大戰後，則是共產黨統治下南斯拉夫聯邦的六個加盟共和國之一。波士尼亞境內居住著三個主要的族群，包括穆斯林族（穆族）、塞爾維亞族（塞族）以及克羅埃西亞族（克族）。這三個族群又分別信仰不同的宗教，穆族信仰伊斯蘭教，塞族信仰東正教，克族則信仰天主教（參見表一）。儘管三個族群語言相通 (Keil, 2016: 80)，但族群的差異結合宗教信仰的不同，使

9. Paris (2004) 也提出類似的觀點。

得波士尼亞族裔之間的界線和分歧相當複雜。

表一 波士尼亞的人口、族群、語言及宗教（2014）

人口	主要族群	官方語言	宗教信仰
3,800,000 (2014)	穆斯林族 (43.37%) 塞爾維亞族 (31%) 克羅埃西亞族 (17.3%)	波士尼亞語 塞爾維亞語 克羅埃西亞語 註：皆屬南斯拉夫 語支，語言是 相通的。	伊斯蘭 (40%) 東正教 (31%) 天主教 (15%)

資料來源：參考 The World Bank (2014) 製作。

(一) 內戰與種族屠殺

1980 年代末期，南斯拉夫聯邦出現分裂跡象，當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和克羅埃西亞 (Croatia) 在 1991 年 6 月宣布脫離南斯拉夫獨立，而波士尼亞即想要跟進。由於波國境內之塞族一心向著南斯拉夫聯邦主幹的塞爾維亞共和國 (Serbia)，因而全力反對獨立，盼繼續留在南斯拉夫。不過由於波國另兩大族群穆、克兩族的聯合勢力居於優勢，由他們掌控多數席次的議會先於 1991 年 10 月宣布波士尼亞主權獨立，接著在 1992 年 2 月 29 日到 3 月 1 日應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ies) 之要求舉行公民投票，在塞族居民缺席的情況下，投票率為 63.4%，共有 99.4% 的投票者贊成脫離南斯拉夫聯邦獨立。同年 4 月 7 日，歐洲共同體與美國隨即承認波士尼亞的獨立 (胡祖慶，2000: 100)。

塞族為了阻撓獨立，並想佔據更多的土地以便併入塞爾維亞

共和國，在 1992 年 6 月發動戰爭。自此，不同族裔間展開為期三年的激烈內戰，造成約二十萬人喪生，並導致四百四十萬人口中的兩百萬流離失所，其中伊斯蘭信徒（穆族為主）受害最深。由於內戰殺戮殘酷，聯合國及歐洲共同體皆曾多次介入調停，但都無成效。直至 1995 年 11 月經國際調停，交戰各族才在美國俄亥俄州的戴頓（Dayton）鎮簽署和平協定（The 1995 Dayton Peace Accord，DPA，簡稱「戴頓協定」）。

根據《戴頓協定》，有關軍事執行的部份由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NATO，簡稱「北約」）統轄，而民政執行部份則由聯合國在當地設立的「國際高級代表公署」（Office of the High Representative，OHR）負責。1995 年至 1996 年間北約組織曾派遣約六萬人之武裝部隊進入波士尼亞執行維和任務，自 2004 年 12 月起改由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維和部隊進駐，以持續維護當地之和平與穩定，而 OHR 並負責監督《戴頓協定》之執行。從 1995 年 9 月簽訂《戴頓協定》後，到 1996 年 9 月滿一年時，原本至少要完成部分主權的轉移，讓波士尼亞在國際機構監督下，經由選舉成立重要的政府機關，以達成民主自治，但 OHR 一直長期把持著權力（謝福助，2006：39）。

（二）《戴頓協定》之協商主義設計原則

Horowitz（2008）認為在各種武裝衝突中，只有協商主義式的約定才能達成停火，而相較於許多案例，波士尼亞的和平協定之所以能達成，是在強大的外力進駐條件下才成功。根據《戴頓協定》，

戰後波士尼亞的制度是採協商主義設計 (Bose, 2006: 216)。

波士尼亞目前的憲政制度是根據 1995 年憲法所設計，是一協商式民主的體現，也是文化多元主義 (cultural pluralist) 的模式，主要並不在保障個人的權利，而是族群的權利 (O'Halloran, 2005: 109)。具體而言，波士尼亞除中央政府外，設兩個政治「實體」(entities)：波士尼亞聯邦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與塞爾維亞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Srpska)。¹⁰ 前者佔有約 51% 的領土，後者佔約 49% 的領土 (謝福助, 2006: 43)。波士尼亞聯邦實體採聯邦制，由穆族及克族組成，因此又被稱為「穆克聯邦」，之下另有州 (canton) 的設計。塞爾維亞共和國實體的主要族群是塞族。根據憲法規定，未賦予中央政府的功能和權力皆屬於「實體」所有，除外交、關稅與貨幣政策外，「實體」擁有大部分功能，因此中央政府權力弱，而「實體」權力相對較強 (Bieber, 2002: 211)。

波士尼亞國家層級政治制度同時依據「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 和「同等原則」(parity) 所架構 (Kasapović, 2005: 4)。比例原則反映兩個「實體」的代表權，波士尼亞聯邦與塞爾維亞共和國的代表權約二比一，是一特別型態的協商式民主體制，屬於不對稱的邦聯 (asymmetrical confederation) (Kasapović, 2005: 4)。至於同等原則，係傾向反映族群的平等，即不論人口差別，三族裔分配同等數額的政治職位。

10. 在波士尼亞聯邦，三個族裔的人口比例約如下：穆族 (70%)、克族 (28%)、塞族 (1%)；在塞爾維亞共和國，三個族裔的人口比例約如下：塞族 (88%)、穆族 (8%)、克族 (4%)。

(三) 政府體制的設計

波士尼亞的政府體制雖然也設有總統，但是傾向議會制的精神（Kasapović, 2005: 126）。總統職位的分配係按同等原則，三個族裔都各有一名，每四年舉行選舉。其產生方式乃由二個政治實體的人民直接選舉出總統，波士尼亞聯邦選出波族和克族總統各一人，塞爾維亞共和國單獨選出塞族總統一人，元首（Chairman of the Presidency）則由三位總統輪流擔任，任期八個月（見表二）。

表二 波士尼亞政治制度

		產生方式	任期
總統		波士尼亞裔、克羅埃西亞裔、塞爾維亞裔各一名。波士尼亞聯邦選出波士尼亞裔及克羅埃西亞裔總統各一人；塞爾維亞共和國選出塞爾維亞裔總統一人。 元首，由三位總統輪流擔任，任期八個月。	4 年
部長會議主席		由總統任命，經眾議院同意	無
部長		部長會議主席任命部長	無
國會	代表院	議員共四十二人，十四位由塞爾維亞共和國選舉產生，二十八位來自波士尼亞聯邦（穆族、克族各十四位），採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	4 年
	人民院	議員共十五人，三分之一（五人）來自塞族，由塞爾維亞共和國議會選出，三分之二（五人穆族，五人克族），由波士尼亞聯邦眾議院選出。	4 年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2017)。

波士尼亞之國家政策制定採共識決和特別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ies），即至少必須由每一個實體的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同意才能做成決定，此一原則亦反映在總統的否決權設計。相關決策由三位總統成員依共識決做成，如果盡所有力量仍無法達成共識，則政策可由其中兩位做成。其中持反對的一位總統，可在通過後三天內，宣佈該政策對其所代表的群體具有破壞性，接著如果又能在往後的十天內，取得所屬實體議會該族群代表三分之二的同意，那麼原有政策即不算通過生效。這樣的設計旨在確保每一族群的權益。此一否決權也遭致批評，因為會使得重大政策難以形成。

在戰後迄今為止波士尼亞共有六次的總統選舉，分別是在 1996、1998、2002、2006、2010、2014 這六年舉行（見表三）。在 2006 年之前，穆族總統均屬「民主行動黨」（Party of Democratic Action, SDA），該黨是一穆族政黨，偏保守派，而 2006 年的總統Silajdžić所屬政黨「波赫黨」（Party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BiH），雖亦為穆族黨派，但屬偏中間派。然而，在 2010 年、2014 年的選舉中，民主行動黨的 Izetbegović 又兩次贏得勝選。在克族方面，2006 年之前的總統均屬「克羅埃西亞民主聯盟」（Croatian Democratic Un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HDZ），是克族強硬派的政黨，至 2006 年則由「波赫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DP），此屬社會民主意識型態陣營的Komšić總統擔任，2010 年Komšić並連任。但 2014 年屬「克羅埃西亞民主聯盟」的Dragan Čović又重新取得職位。塞族部分，在 1996 年、

2002 年均由塞族政黨的「塞爾維亞民主黨」(Serbian Democratic Party, SDS) 總統擔任，2006 年則由具社會主義和社會民主立場的政黨之Radmanović總統擔任，2010 年並連任。2014 年則由屬於中間偏右政黨的民主進步黨 (Party of Democratic Progress) 的Ivanić當選。

表三 波士尼亞戰後(1996-2014)總統選舉三大族裔當選人

時間	穆族		克族黨		塞族黨	
	總統	所屬政黨	總統	所屬政黨	總統	所屬政黨
1996	Izetbegović	SDA (穆族黨, 保守派)	Zubak	HDZ (克族黨, 族群強硬派)	Krajišnik	SDS (塞族黨, 保守派)
1998	Izetbegović	SDA (穆族黨, 保守派)	Jelavić	HDZ (克族黨, 族群強硬派)	Radišić	社會主義政黨
2002	Tihić	SDA (穆族黨, 保守派)	Čović	HDZ (克族黨, 族群強硬派)	Šarović	SDS (塞族黨, 保守派)
2006	Silajdzić	SBiH (穆族黨, 中間派)	Komšić	SDP (多族群黨, 溫和路線)	Radmanović	SNSD (社會民主、分離主義)
2010	Izetbegović	SDA (穆族黨, 保守派)	Komšić	SDP (多族群黨, 溫和路線)	Radmanović	SNSD (社會民主、分離主義)
2014	Izetbegović	SDA (穆族黨, 保守派)	Čović	HDZ (克族黨, 族群強硬派)	Ivanić	PDP (塞族黨, 中間偏右)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Electionguide 與 Wikipedia 等網站自行整理製作。

從三大族裔總統所屬黨派背景來看，在 2006 之後一段時期雖有緩和族裔色彩之跡象，但多數時期仍多具鮮明的立場。

此外，波國政府設有部長會議（Council of Ministers），主要由實體的比例原則所構成，來自波士尼亞聯邦的成員不超過三分之二。至於政府首長為「部長會議主席」，由總統任命；部長會議主席再任命部長，並組成大聯合政府。

(四) 國會的設計

在國會方面，採取兩院制結構。第一院為代表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共 42 人，依「實體」的比例原則所構成，三分之一（14 位）成員由塞爾維亞共和邦選舉產生，三分之二（28 位）來自波士尼亞聯邦，由穆族、克族各分配 14 位，雖依據族群的同等原則，旨在反映「實體」的利益。議員任期四年，均採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

國會的第二院為人民院（House of People）共 15 人，由實體和族群按同等原則所構成，並旨在反映族群利益：三分之一（5 人）來自塞族，由塞爾維亞共和邦議會出，三分之二（5 人穆族，5 人克族）由「聯邦」眾議院選出。人民院與代表院之兩院主席皆由三族裔各一位組成擔任，開會法定人數為二分之一。人民院的任務在於確保所有的法案必須是三個族裔都同意才可通過。人民院此項保障以族群利益為單位的制度設計，似反而強化族群的界線，對於跨族群之間的合作未必有利。

表四 波士尼亞戰後代表院歷次選舉結果（僅列席次最多前四個政黨）

政 黨	政黨屬性	聯邦席次	塞邦席次	總席次
1996 年				
民主行動黨（SDA）	穆族黨（保守派）	16	3	19
塞爾維亞民主黨（SDS）	塞族黨（保守派）	0	9	9
克羅埃西亞民主聯盟（HDZ）	克族黨（族群強硬派）	8	0	8
自由和平人民聯盟	左翼政黨	0	2	2
1998 年				
民主行動黨（SDA）與波赫黨（SBiH）及公民民主黨（GDS）等多黨聯合	三黨聯盟（穆族保守、穆族中間）	17	0	17
克羅埃西亞民主聯盟（HDZ）	克族黨（強硬派-偏右翼）	6	0	6
波赫社會民主黨（SDP）	多族群黨（溫和路線）	4	0	4
塞爾維亞民主黨（SDS）	塞族黨	0	4	4
2000 年				
波赫社會民主黨（SDP）	多族群黨（溫和路線）	9	0	9
民主行動黨（SDA）	穆族黨（保守派）	8	0	8
塞爾維亞民主黨（SDS）	塞族黨（保守派）	0	6	6
克羅埃西亞民主聯盟（HDZ）	克族黨（強硬派-偏右翼）	5	0	5
波赫黨（SBiH）	穆族黨（中間派）	5	0	5
2002 年				
民主行動黨（SDA）	穆族黨（保守派）	10	0	10

波赫黨 (SBiH)	穆族黨 (中間派)	6	0	6
克羅埃西亞民主聯盟 (HDZ)	克族黨 (強硬派-偏右翼)	5	0	5
塞爾維亞民主黨 (SDS)	塞族黨	0	5	5
波赫社會民主黨 (SDP)	多族群黨 (溫和路線)	4	0	4
2006 年				
民主行動黨 (SDA)	穆族黨 (保守派)	8	1	9
波赫黨 (SBiH)	穆族黨 (中間派)	7	1	8
獨立社會民主人黨 (SNSD)	塞族黨 (分離主義派)	0	7	7
波赫社會民主黨 (SDP)	多族群黨 (溫和路線)	5	0	5
2010 年				
波赫社會民主黨 (SDP)	多族群黨 (溫和路線)	8	0	8
獨立社會民主人黨 (SNSD)	塞族黨 (分離主義派)	0	8	8
民主行動黨 (SDA)	穆族黨 (保守派)	7	0	7
一個更美好的未來波黑赫盟 (SBB BiH)	穆族黨	4	0	4
塞爾維亞民主黨 (SDS)	塞族黨	0	4	4
2014 年				
民主行動黨 (SDA)	穆族黨 (保守派)	9	1	10
獨立社會民主人黨 (SNSD)	塞族黨 (分離主義派)	0	6	6
塞爾維亞民主黨 (SDS)	塞族黨 (保守派)	0	5	5
民主陣線 (DNS)	社會民主黨 (親歐)	5	0	5
一個更美好的未來波黑赫盟 (SBB BiH)	穆族黨	4	0	4
克羅埃西亞民主聯盟 (HDZ) 等多黨聯合	多黨聯合	4	0	4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Electionguide、Wikipedia 等網站自行整理製作。

此處，以代表院觀察對象。從戰後 1996 年至 2014 年間的七次選舉結果來看，在聯邦的選舉方面，主要是穆族和克族的地盤，尤其是穆族，且其中的保守派政黨民主行動黨（SDA）一直佔有優勢。不過，從 2000 年起，屬於溫和派的多族群政黨「波赫社會民主黨」（SDP）、中間派的「波赫黨」（Party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BiH）以及獨立社會民主黨（SNSD）也漸漸取得相當的席次。SDP 在 2000 年、2010 年均為第一大黨，SBiH 與 SNSD 在 2006 年選舉中也取得權力，但這兩黨本身也被視為具有第二代族群黨的色彩，而非國際力量所真正希望的溫和勢力（Manning, 2008: 77）。然而，2014 年民主行動黨又取得明顯優勢的地位，族群立場上較保守的政黨還是取得多數席次和權力。至於塞族，則根本打不進入聯邦的議席名額當中。再看塞邦，情形則是相反，一直都是塞族的天下，穆族和克族打不進去。

除了國家層次採行協商式民主設計外，其中的一個「實體」波士尼亞聯邦其本身及聯邦次級的州層次，也都同樣融入依協商式民主精神設計。譬如聯邦議會的第三院（House of People）即由同等原則組成，其代表是由州（canton）立法機關選舉，依據族群比例產生（按：波士尼亞聯邦主要族裔是穆族與克族），且必須在每一州確保至少有一位穆族，一位克族，以及一位其他群體的代表。另外聯邦政府的組成是依據族群比例原則，但為確保克族的利益故特別規定必須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克族，以保障其代表性。此外，總統和副總統必須來自不同地區並由國會兩院選舉產生；同樣的，總理和部長亦必須來自不同地區。聯邦有三位國會監察使，一為穆族，一位克族，另一為其他群體；人權法庭三

位法官亦然，且如果沒有特別情況，聯邦法庭穆族和克族的法官人數需相當（Kasapović, 2005: 5）。另一個「實體」塞邦，主要保障塞族利益，故未特別著重協商式民主的設計。

(五) 憲政改造的倡議

從上述的政治制度設計來看，《戴頓協定》被認為製造出一個世界上相當複雜的憲政結構，甚至對這個憲政結構是否能帶來穩定的民主，存在著歧見。

除了協議的簽訂過程中，塞族與穆族的領導人未能有效參與外（Zahar, 2005: 123），對《戴頓協定》設計的憲政結構，也存在許多的批評，諸如共識民主阻礙了政策的作成，且治理缺乏效能。而協商式民主設計雖利於群體權力之確保，但以個人為主體的權利卻不受保障，不符歐洲人權公約的標準。再者，波士尼亞公民並無機會對《戴頓協定》表達明確的支持與否，其結果是主導權操之在內戰中原族群政黨菁英手上，很難真正落實（Belloni and Deane, 2005: 224）。尤有甚者，因為權力著重在下放到兩個實體上，相形之下國家中央政府的權力較弱。中央政府的虛弱，反映在預算上的困窘最為明顯，整體包括軍事、警察、經濟、財政等方面在內的權力，中央都弱於兩個實體。最後，即使全國部長會議原來由三個族裔代表構成，輪流當主席八個月，後來國際高級代表公署在 2002 年雖將其增為八位部長，並廢除輪流制，但中央政府權力還是有限（Belloni and Deane, 2005: 232）。在此情況下，便有了修改憲法的需要。

2006 年 3 月，各黨簽署了由美國主導的「美國計畫」

(American plan)，該計畫包含兩個階段的憲政改造主張，旨在簡化政治結構，以強化中央政府。最後，主張並沒有被波士尼亞國會接受，但由於該計畫內容反映了波士尼亞憲政變遷的重大挑戰，故雖未通過，仍值得加以說明。此一憲改第一階段原涉及中央政府結構的調整，在總統職位方面擬改為一位，但另設二位副總統，由議會選舉產生。候選人名單依據族群和平衡原則，至少每一個實體有一位，每一族群最多一位。在國會變革方面，第一院由 42 人增至 87 人，第二院改由第一院選出，三個族各 7 人，共 21 人。在部長會議變革方面，採平衡原則，以共識決為主，若無法達成共識決，則至少應有每一族群代表的部長之支持。第二階段較難，涉及「領土與政治」的劃分，所謂「族群原則」(ethnic principle) 被「實體原則」(entity principle) 所取代，所以政策的主要行政動者是強調領土與政治的實體單位，而非集體的族群共同體單位。該方案最後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進行國會表決，結果少了兩票而被否決，顯示主要政治菁英並無意削弱原有協商式民主所強調對族群保障的設計。

進一步比較三個族群的憲政主張，穆族作為最大的族裔，偏好中央集權；塞族本身擁有一個「實體」塞邦，因而認為至少對現有實體地位加以保障是重要的，故傾向支持原有的憲政架構，並偏好更高度的聯邦化體制。至於克族，則志在追求更高的自主地位，故也偏好更高的聯邦主義。總之，穆族希望「實體」少一點權，中央權力多一點權；相對的，塞族則不願意「實體」讓出

權力 (Richter, 2008)¹¹。此外，許多塞族和克族分別希望能與鄰近的塞爾維亞和克羅埃西亞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Belloni, 2007: 1)。由此看來，存在著外部的族裔母國，使得波士尼亞境內的族群關係更加複雜化。最後，雖然歐盟和外部人士對於菁英未能達成憲改共識加以批評，但憲改程序並未因此開啟更多參與空間，因為菁英本身反映了大眾的分歧 (Cooley and Mujanović, 2015: 62)。

四、盧安達案例

盧安達位於非洲中部偏東，與蒲隆地 (Burundi)、烏干達 (Uganda)、坦尚尼亞 (Tanzania)、剛果 (Congo) 為鄰。其中盧安達、蒲隆地、剛果這三個國家，主要的族群均為胡圖族與圖西族，其中圖西族人數相對較少。這個區域長期為了胡圖族及圖西族之間的種族問題所困擾，引起各國境內長久以來的內戰。1994年4月6日至6月30日，盧安達爆發了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慘烈的大屠殺事件，整個事件從開始到結束，不過一百天，卻造成了盧安達境內幾十萬人的喪生，其中絕大多數為圖西族人以及部分溫和的胡圖族人。

11. 請參閱 http://www.swp-berlin.org/common/get_document.php?asset_id=5181.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表五 盧安達的人口、族群、語言及宗教

人口	主要族群	官方語言	宗教信仰
12,100,000	胡圖族（約佔 85%）、圖西族（約佔 14%）	基尼亞安達語（Kinyarwanda）、法語、英語	天主教（56.5%）、新教徒（26%）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The World Bank（2014）、胡祖慶（2000）製作。

（一）種族滅絕與內戰

盧安達和蒲隆地原合而為一，具有相同的歷史、語言及種族關係。盧安達境內胡圖族佔約 85%，圖西族佔約 14%，另有吐瓦族（Twa）約佔 1%。十九世紀時盧安達採行君主政體，由圖西人統治。由於歐洲殖民帝國入侵非洲，盧安達於 1890 年被德國併吞納入德屬東非。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戰敗後，國際聯盟將這塊領地委託給比利時管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將其置於託管制度下，並仍由比利時代管。比利時管理策略下，讓少數的圖西人佔盡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優勢，多數的胡圖族人受到更多壓制，兩個族群的歷史仇恨早已種下。1962 年 7 月 1 日，比利時同意盧安達、蒲隆地正式分開並獲得獨立，屬於多數族群的胡圖人取得政權。過去胡圖人大部分居在北方，至於圖西人則大部分居住在西南部，不過，這些區域中胡圖人與圖西人是處於混居的狀態（Njoku, 2005: 93）。

自 1975 年到 1991 年之間，盧安達是由胡圖族的 Habyarimana

總統實行一黨獨大的軍事獨裁統治，由於執政過久，演變成少數族群的圖西人長期居於弱勢而有被迫害的危機感。從 1991 年起，隨著民主化的浪潮以及面對圖西族叛軍的壓力，盧安達政府也進行修憲實施多黨政治。1993 年 8 月，總統 Habyarimana 與圖西族「盧安達愛國陣線」(Rwandan Patriotic Front, RPF)達成《阿魯夏和平協定》(Arusha Agreement)，雙方同意在「民主制度」、「權力共治」、「籌組過渡政府」、「軍隊整合」以及「難民遣返與安置」等五大原則下加強合作。雙方亦承諾立即結合其他黨派共組一個過渡型的大聯合政府，並預定在 1995 年舉行總統與國會的全面改選。然而，1994 年 1 月間，Habyarimana 總統宣布將延期選舉並續任過渡總統，此舉不但遭到其他黨派的批判，也導致盧安達民主化過程的中斷，短暫協商民主也告終了（張台麟，2000）。其後，兩個族群間的衝突一直上演，圖西族「盧安達愛國陣線」對政府極度失望與不滿，可以說，盧安達長期一直處於內戰狀態，只是在那個時間點還未爆發種族屠殺行動。¹²

1994 年 4 月 6 日，Habyarimana 總統以及蒲隆地總統 Ntaryamira 兩人共乘飛機，在盧安達首都基加利（Kigali）的上空被不明人士所發射的火箭砲擊落而身亡，胡圖族認為這個事件是圖西族所為，因此展開血腥報復，引爆內戰。由於圖西族死亡人數驚人，國際社會認定係胡圖族有計畫有組織的種族滅絕行

12. 1994 年大屠殺之前，盧安達的圖西族在 1959 年及 1973 年就已經歷過因種族仇恨所引發的動亂及迫害，因此早已存在胡圖族對其深具敵意的危機意識（嚴震生，2008）。

為。最後，在流亡於烏干達的圖西人「盧安達愛國陣線」進入擊退政府軍，以及國際勢力的介入後，內戰才告終止。¹³

(二) 戰後制度設計

在 1994 年的種族屠殺發生之前，盧安達內部兩大族群之間經歷了長久的宿怨和權力爭奪，一般認為藉由權力分享的方案，可能可以帶來和平。其實前述 1993 年《阿魯夏和平協定》便是採取部分協商式民主的權力分享方式，旨在終止內戰，並達成轉型期的憲法架構和政府。透過權力分享的制度設計，當時分配給親胡圖族的黨派 MRNDD (Mouvement Républicain National pour Démocratie et le Développement) 和親胡圖族的極端團體 CDR (Coalition pour la Défence de la République) 各有五席內閣職位，還有其它黨派之不等比例的職位。然而，此一協定最終仍未能實現，其原因在於，一方面 CDR 被排除在外，而兩個主要黨派 MRNDD 和 RPF 又互不信任。更重要的是，協定制定時的內戰背景所致，亦即當時胡圖人對圖西人之 RPF 充滿畏懼和焦慮，以及對於對方暴行的怨恨，所以會談過程中瀰漫著不信任。

按 Lijphart 的觀察，當存在著國家的外在威脅時，菁英的合作最有可能發生。然而，盧安達當時的情況是，真正的威脅並非來自外部，反而是 RPF 成為包括政府在內的所有其他談判桌上政黨的明確威脅，所以合作無法實質化，充其量只能在外部壓力下達成某種形式上的協定。因此協定被認為只是另一種持續的內

13. 關於非洲國家結束內戰、走向和平的幾個可能途徑，請參閱嚴震生 (2004: 34)。

戰，各方都在保存其最大力量（Lemarchand, 2006: 4-5）。最終，由於互信難以建立，不僅民主的制度無法建立，更導致後來大屠殺的爆發。

表六 盧安達政府和國會的組成暨產生方式

職位	產生方式	任期
總統	公民直選（絕對多數決制）	7 年（2003 年前為 5 年）
總理	由總統任免（與總統、眾議院議長必須隸屬不同政黨）	無任期
部長	由總理提請由總統任命（依據國會席次比例分配，任何政黨不能掌有政府過半席次）	無任期
國會	眾議院 共 80 席 53 席由比例代表制選出 24 席女性議員由省議會選出 2 席由國家青年會議選出 1 席由聯邦殘障人士協會選出	5 年
	參議院 共 26 席 12 席由地方議會選出 8 席由總統任命 4 席由政治團體論壇（半官方，親執政黨）選出 2 席由大學選出	8 年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The World Bank（2014）、胡祖慶（2000）製作。

1994 年大屠殺和內戰後 RPF 取得政權，仍根據 1993 年《阿魯夏和平協定》組織新政府。戰後聯合政府成立，由胡圖族 Bizimungu 出任總統（至 2000 年止），他之所以被選為總統乃因是強烈批判胡圖族的強硬派；副總統則由圖西族 RPF 領導人 Kagame 出任。表面上胡圖族仍能高度參與政府，但一般認為政府乃由副總統 Kagame 勢力掌控。原胡圖人總統 Habyarimana 之執政黨，因煽動和執行種族滅絕，以及胡圖人極端政黨 CDR，均被禁止，其領導人大部分不是被逮捕就是被迫流亡。原在盧國的胡圖族人唯恐遭報復而大量湧向薩伊，造成難民潮。Bizimungu 在 2000 年 4 月間因與 Kagame 以及政府衝突而下台，並由 Kagame 接任總統職位。

在憲政制度方面，盧安達採行具有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ism）特徵的設計。首先，總統是國家元首也是政府首長，現由人民直接選舉，在 2003 年新憲法實施前採絕對多數決制產生，任期 5 年；2003 新憲法改為相對多數決產生，任期 7 年，得連任一次。總統既是國家元首，也擁有許多實權，而在總統之外，存在著總理所領導的內閣。憲法規定總理由總統「任免」，而政府其他部長則由總理提請由總統任命，總統也可加以免職。憲法亦賦予國會可以向內閣整體或個別閣員發動不信任投票，迫總理或閣員去職。因此，從上述特徵來看，盧安達的體制可歸類為半總統制（Elgie, 2007: 9）。¹⁴ 尤有甚者，

14. 半總統制是廣為新興民主國家所採行的政府體制，按 Duverger (1980) 原始的定義，半總統制具有以下三項特質：（1）共和國的總統由普選產生；（2）總統擁

憲法規定內閣既向總統負責，且同時向國會負責，故其半總統制又偏向 Shugrat and Carey (1992) 所建構的「總統議會制」(president-parliamentary regime) 次類型，其相對於另一次類型「總理總統制」(premier-presidential regime)，總統在憲法上的權力屬於較大的類型。

關於國會，盧安達採取兩院制，分為眾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與參議院(Senate)，兩院權力大致相當。眾議院共 80 席，任期 5 年，其中 53 席由比例代表制選出，也是選民可以直接選出的代表。此一比例代表制設定政黨需獲 5% 以上的得票門檻才可分配議席，以阻絕小黨 (Stroh, 2009: 9)。此外，有 24 席女性議員由省議會選出，2 席由國家青年會議選出，1 席由聯邦殘障人士協會選出。參議院共 26 席，任期 8 年，其中 12 席由地方議會選出，8 席由總統任命，4 席由政治團體論壇(半官方，親執政黨)選出，2 席由大學選出。另外，憲法規定國會中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從上述關於政府職位以及相當程度依比例代表制精神產生眾議員等等來看，具有相當程度的權力分享精神。但在參議員方面，總統可任命 8 席，另 4 席政治團體論壇亦屬半官方親政府立場，故在 26 席中至少近十二席屬總統可掌控。

2003 年盧安達曾進行新憲法改革，新憲法草案經公民投票程序獲 93% 投票者之支持通過。新憲法在前言的第六段中明確揭櫫，國家建立在包括「多元民主」(pluralistic democracy) 與「同等的權力分享」(equitable power sharing) 等在內的重要原則之

有相當的 (considerable) 權力；(3) 除總統外，存在有內閣總理和各部會首長，他們擁有行政權，且只要國會不表示反對，就可以繼續做下去。

上。新憲法旨在防止任何主要的族群掌控所有政治權力，故在憲法第 54 條規定禁止政黨建立在族群、性別、宗教以及地域的屬性上。另外，政府的職位必須依據國會席次比例分配，「任何政黨不能掌有政府過半席次」。總統、總理與眾議院議長必須隸屬不同政黨，總統的否決案可以被國會以 60% 的多數再加以推翻等等（Uvin, 2003: 5）。再者，憲法強調人權、總統直選的平等及非差別待遇精神、強調司法的保障和獨立……等等，藉此建立防止獨裁的機制（Uvin, 2003: 5）。

不過，新憲法強調「國家統一」，因而削弱政治多元主義，而在有關言論、新聞和結社方面的自由做出了不利的限制，提供政府濫權的可能（Uvin, 2003: 5）。譬如憲法第 52 條禁止政黨在民間進行遊說，將政黨活動限制在政府高層，顯然有利於執政政府，很明顯是在維護 Kagame 總統所領導的 RPF 政權。此外，如前所述新憲法賦予總統較大的權力，除可以有兩任的七年任期外，總統可任命總理、解散國會。

2003 年 8 月和 9 月盧安達分別舉行了內戰後首次總統（選舉結果見表七）和國會選舉（選舉結果見表八）。在總統大選方面，現任總統 Kagame 在排外和脅迫策略下取得 95.1% 得票率的壓倒性勝利，使得反對力量更有其動機和藉口進行對 RPF 的反抗。在國會選舉方面，2003 年的首次選舉中，RPF 所領導的聯盟（包括其他四個小黨）在眾議院比例代表制選舉中亦囊括 73.78% 的得票率，在 53 席選舉的議員中更取得絕對多數的 40 席。此外，兩個反對黨之社會民主黨（The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PSD）與自由黨（Liberal Party, PL）分別取得 7 席與 6 席，這兩黨雖自詡為反對黨，實則在同年的總統選舉時卻是支持

Kagame。在這兩場選舉，胡圖族政黨「民主共和運動」（Democratic Republican Movement, MDR）被政府指控散播族群仇恨而被禁止活動，因此似未存在對 RPF 的真正反對者，歐盟的選舉觀察者便對該次選舉提出嚴厲批評。¹⁵ 圖西人過去慘遭大屠殺，國際勢力對其多抱以同情，故對圖西執政掌握主要權力也不以為意，實則，對胡圖人而言，這會喚起過去在殖民時期處於不公平對待的歷史記憶（Nioku, 2005: 93）。

表七 戰後盧安達總統選舉概況

2003 年			
候選人	所屬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Paul Kagame	盧安達愛國陣線	3,544,777	95.1%
Faustin Twagiramungu	無黨	134,865	3.6%
Jean-Népomuscène Nayinzira	無黨	49,634	1.3%
有效票總數		3,729,276	100%
2010 年			
Paul Kagame	盧安達愛國陣線	4,638,560	93.08%
Jean Damascene Ntawukuriryayo	社會民主黨	256,488	5.15%
Prosper Higiro	自由黨	68,235	1.37%
Alvera Mukabaramba	進步和諧黨	20,107	0.40%
		4,983,390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 African election Database、Electionguide、Wikipedia 等網站。

15. 請參閱<http://www.willum.com/articles/information04oct2003/index.htm>, Latest update 20July 2017.

在 2003 首次大選後迄 2015 年，盧安達又分別進行一次總統大選和兩次國會選舉。在 2010 年 8 月舉行的戰後第二次總統選舉，Kagame 仍獲得高達 93% 一面倒的勝利。他所面對的三位挑戰者皆與 Kagame 所屬的 RPF 有所關聯，這場選舉反對者指稱並非自由民主的選舉。「民主綠黨」（Democratic Green Party）被禁止參選，副主席在選舉期間被發現遭人殺害，身首異處。¹⁶

表八 戰後盧安達眾議院選舉概況

2003 年			
政黨		得票率	席次
聯盟	盧安達愛國陣線	73.78%	40
	基督教民主黨		
	伊斯蘭民主黨		
	盧安達人民民主聯盟		
	盧安達社會黨		
社會民主黨		12.31%	7
自由黨		10.56%	6
進步和睦黨		2.25%	--
獨立人士		1.13%	--
婦女代表		--	24
青年代表		--	2
殘障代表		--	1
總議席			80
2008 年			
政黨		得票率	席次
聯盟	盧安達愛國陣線	78.76%	42

16. 請參閱 BBC NEWS (2010)、嚴震生 (2010)。

	基督教民主黨		
	伊斯蘭民主黨		
	盧安達社會黨		
	繁榮穩定黨		
	進步和睦黨		
	盧安達人民民主聯盟		
社會民主黨		13.12%	7
自由黨		7.5%	4
婦女代表		--	24
青年代表		--	2
殘障代表		--	1
總議席			80
2013 年			
政黨		得票率	席次
聯盟	盧安達愛國陣線	76.22%	41
	基督教民主黨		
	伊斯蘭民主黨		
	盧安達社會黨		
	進步和睦黨		
	盧安達人民民主聯盟		
社會民主黨		13.3%	7
自由黨		9.29%	5
婦女代表		--	24
青年代表		--	2
殘障代表		--	1
總議席			8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 African Election Database、Electionguide、Wikipedia 等網站。

在國會選舉方面，在 2008 年盧安達舉行戰後的第二次國會選舉。選舉結果，由 RPF 領導的聯盟仍獲得 78.76% 的選票，取得絕大部分的 42 個席次，比前一次選舉更具優勢。兩個反對黨中社會民主黨仍維持 7 席，自由黨則從原有 6 席跌落至 4 席（見表八）。這次的選舉是在和平的情況下完成，從這個角度看，盧安達的民主並非那麼悲觀，但與 2003 年一樣，主要的反對力量並未被允許參選，主要的反對力量，包括「團結民主陣線」（Unified Democratic Forces），¹⁷ 並未被允許參加選舉。¹⁸ 歐盟選舉觀察團即再度批評 2008 年的國會選舉工作有瑕疵，缺乏透明度。

2013 年第三次國會選舉，RPF 聯盟仍維持 76.22% 的高得票率，以及 41 席議員。¹⁹ 其他社會民主黨與自由黨的議席亦沒有什麼顯著變化。選舉過程一般而言是和平的，但大部分的投票站皆缺乏反對黨的機構，增加選舉被操控的可能性。事實上這些年來，政黨的成立和活動依舊受到嚴格限制，RPF 仍主導政治。政府也涉嫌企圖分化或滲透反對黨。²⁰ 2013 年成立盧安達治理委員會（Rwanda Governance Board），用來登記審核政黨。

17. 主要是由三個在大屠殺之後就流亡於比利時和荷蘭的政黨構成。

18. 引自 http://www.ipu.org/parline/reports/2265_E.htm，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19. 引自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2014/rwanda#.VdEPkPmqko>，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20. 2013 年 10 月，民主綠黨領導人 Habineza 聲稱有陰謀透過與 RPF 關係密切的更緊密人來取代他的職位，社會黨也有類似的情況。<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2014/rwanda#.VdEPkPmqko>，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五、波士尼亞與盧安達的比較

波士尼亞與盧安達兩國制度設計均涉及權力分享模式，由於兩國皆有不同程度的協商式民主實踐，故以下進一步比較兩個案例經驗，先就協商主義實施的條件加以探討，其次再就其實踐的政治設計加以比較，最後比較實踐下兩國族群與政黨之權力分配。

(一) 兩國協商式民主條件之比較：

協商式民主的採行需考慮其條件，究竟兩國在實施條件上有何不同？如果說，對多元分歧的社會而言，協商式民主是一值得追求的政治型態，那麼有利於其實施的條件有哪些？對此，Lijphart（2008）列舉了以下九項條件：（1）不存在絕對多數的族群（或宗教）團體：因群體間地位較平等，使得協議較容易達成；（2）族群在各自地域集中居住：因能促進聯邦主義下的群體自治；（3）族群團體的規模相當：因有利於權力分享的平衡和代表權的平等；（4）相互競爭的族群數量不多：因使得協議較容易達成且不致於複雜化；（5）人口數量少：因政策決定過程比較不會複雜；（6）存在共同的外在威脅：因有利於菁英間的合作確保集體安全；（7）共同的國家忠誠：因可降低各競爭族群內部忠誠的強度，促進凝聚力；（8）族群間沒有重大的社經差異：因可降低族群間的社經地位不平等；（9）先前妥協容忍傳統：因可帶來日後的合作。Lijphart（2008: 5）並說明，上

述第 1 項不存在絕對多數的族群（或宗教）團體、以及與第 8 項族群間沒有重大的社經差異，是其中最重要的條件。

檢視波士尼亞的情況，該國較符合協商式民主的客觀條件，有以下幾項：（1）不存在絕對多數的族群，因為三個族群中沒有任何一個擁有過半的多數；（2）相互競爭的族群數量不多，僅有三個主要族群；（3）人口數量少，全國人口僅約四百六十萬人；（4）族群在各自地域集中居住，群體間（宗教和族群所構成）存在清楚的分歧界線，且進行部分的聯邦制。須留意的是，最後一項雖然大致滿足，不過在 1995 年丹頓的停戰協議中所確立的領土界線，並不符合許多人所認知戰前其家鄉所在界線的情況，戰後他們許多人無法回到原有家園。

此外，對波國而言，未吻合的條件還包括有：第一，族群間並未存在共同的外在威脅，波國雖不乏外在威脅，但卻不曾同時存在三個族群的共同威脅。第二，族群團體的規模並不相當，克族相對居於弱勢，而戰爭期間的種族清並沒有結束，在許多村莊還存有少數族群（McMahon and Western Source, 2009: 73）。第三，缺乏共同的國家忠誠，各群體內部具高度的政治凝聚與民族主義，而塞族和克族又存在該族裔的母國。不同族群對協商式政府設計存在著不同的支持程度，缺乏強而有力的跨族群政黨以及結構化的公民社會，導致在不同的實體和族群間缺乏政策和結構性的議題之合作。²¹ 儘管國際社會努力建構一個多元族群的共

21. 例如在國家層次上難以進行共同的國防、警力乃至司法系統的建置，或者也難以建構分享財政及關於電力、水、污水、鐵路、公路與電信等等之設施（O'Halloran, 2005: 108-109）。

同體，但在大部分的區域中，三個族群間還是持續壁壘分明。第四，缺乏先前妥協容忍的傳統，過去關於民主協商主義與合作的經驗很脆弱，各群體（不論是菁英層次或大眾層次）對大聯合政府和協商式民主的支持程度不同而薄弱。

表九 波士尼亞與盧安達關於協商式民主有利條件之比較

有利條件	符合情形	
	波士尼亞	盧安達
不存在絕對多數的族群	是	否
族群間沒有重大的社經差異	是	否
相互競爭的族群數量不多	是	是
族群團體的規模相當	是	否
人口數量少	是	是（中等）
存在共同的外在威脅	否	否
共同的國家忠誠	否	否
族群在各自地理集中居住	是	否
先前妥協容忍傳統	否	否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 Lijphart（2008）、Kasapović（2005）、Njoku（2005）與 Stroh（2009）等文獻觀點完成。

這些不利的條件的影響不容低估，研究者 Kasapović（2005）即曾強調該國缺乏共同外在威脅的問題，深化了彼此的界線和分歧。最後，如 Waller（2015）指出，和平重建機制也沒有成功，相關作為未符合人民需要和期待。

相較於波士尼亞，盧安達符合協商式民主的條件更少。首先是相互競爭的族群數量主要僅為兩個族群，少於波士尼亞的三個主要族群數量。其次是該國人口數量雖較波士尼亞多，約一千兩百萬，但還不算是龐大的人口數。至於其他的條件，則多未具備。由於胡圖族約佔 80% 的人口數，所以存在著絕對多數的族群，族群間的規模亦不相當；另外，雖過去存在烏甘達和剛果的共同威脅，但胡圖族在剛果的反叛團體被視為對政權的威脅，所以現在並不存在共同的外在威脅。還有，兩大族群雖有共同文化和語言，但具暴力和軍事衝突傳統，互相不信任，常進行你死我活的「零和遊戲」（zero-sum game），並未具妥協容忍傳統與共同的國家忠誠。最後，由於兩大族群處於混居的狀態，未在各自地理集中居住，故也不利各部分的自治。

比較上述兩國情形，其共同的有利條件在於小國寡民這項特徵，另外波國三個群體間有較清楚的界線，並存在著聯邦制的實踐，其境內並沒有像盧安達那樣存在零和遊戲的政治競爭文化。但波國族群之間關係複雜，其中有兩個族群存在著外部獨立的族裔母國，致境內分離主義意識強烈。2008 年 2 月 18 日科索沃宣布獨立，脫離塞爾維亞共和國，波士尼亞的塞族人便表達其欲跟進之態度。

在盧安達方面，雖只有兩個主要族群，但胡圖族和圖西族的人數差異相當懸殊，要做到實踐權力分享的制度乃相當艱難。此外，源於非洲的政治文化，競爭時不止是要擊敗對手，而是要殲滅對手，所謂的「至死方休」（a fight until death）。爭奪國家權力的控制，使得輸家風險極高，因此無論如何，一定要贏得政

權，否則即無退路。所以政治競爭是一種零和遊戲，輸家被邊緣化。不論是採軍事上的獨裁或是透過選舉手段，都讓贏家能壟斷政府權力，導致政治體系的危險（Njoku, 2005: 86）。這可以解釋為什麼在 1994 年會發生種族滅絕事件，因為將另一族群徹底滅絕，被認為才能一勞永逸且根本的解除自己族群的危機，同時免除自己可能被滅絕的危險。

確實，盧安達的政治仍主要操之在執政黨，特別是內戰中當事者一方的「盧安達愛國陣線」手中，憲法中權力分享的民主價值未能真正實踐，公民自由和反對黨的權利未受保障。盧安達愛國陣線（RPF）掌握了主要的政治與司法部門（Uvin, 2003: 4）。於是，盧國被認為是權力分享模式或協商主義的失敗案例（Lemarchand, 2007）。儘管如此，也有學者認為朝向協商式民主與聯邦主義仍是可審慎期待的（Njoku, 2005）。

（二）協商式民主設計之比較：

上述討論提供吾人關於兩國客觀上實施條件之了解，條件說雖普遍受到關注，並為評估其成效的重要依據。但協商式民主理論的創建者 Lijphart（2008: 5）澄清，這些條件並非必要且充分條件，即使某國家客觀背景都符合這些有利的條件，協商式民主也可能失敗；相對的，即使所有的條件都不利於協商式民主，其結果也並不必然就會失敗。換言之，協商式民主的成敗仰賴菁英間的跨群體合作，菁英主觀上是否有合作的意願須被考慮到（Bogaards, 1998: 475-496）。以下擬歸納與比較兩國菁英合作下協商式民主設計：

1. 國家層次結構的比較：

波士尼亞建構兩個實體：波士尼亞聯邦與塞爾維亞共和邦，而根據憲法規定，未賦予中央政府的功能和權力皆屬於實體所有，以確保兩個實體和其所代表的族裔的自主權。在國家層級政治制度依「比例原則」和「同等原則」（parity）所架構，比例原則反映兩個「實體」的代表權，波士尼亞聯邦與塞爾維亞共和邦的代表權約二比一。「實體」擁有大部分功能，中央政府權力相對弱化。同等原則係傾向反映族群的平等，即不論人口差別，三族裔分配同等數額的政治職位。且在聯邦層次的政治制度以及聯邦次級的州層次當中，均採協商式民主設計。

相對於波士尼亞強調實體的地位，盧安達採行偏向單一國體制的設計，且相互競爭的族群在各自地理上混居，較無法進行有效的族群自治。且 2003 年新憲法強調「國家統一」，在政治多元主義和地方自主權方面較無法充分保障。這是兩國在國家層次結構的比較。

2. 憲政制度層的比較：

除了國家層次的結構設計，一國中央政府體制的設計，攸關政治權力的分配。波士尼亞的政府制度設計，試圖賦予三個族裔擁有較相等的代表權，不僅在國會代表院和人民院議員的分配上如此，在總統職位的分配亦按同等原則，三個族裔都各有一名。中央政府行政和立法關係採行偏向議會制的中央政府體制。²²此外，波士尼亞之國家政策制定採共識決和特別多數決，確保每

22. 一般而言，議會制相較於其他制度，由於較易進行聯合政府，故較具權力分享特性。

一個實體的代表性，個別總統亦具有否決權。

相對盧安達較偏向半總統制，內閣既向總統負責，且同時向國會負責，偏向 Shugrat and Carey (1992) 的「總統議會制」，實權總統在憲法上和現實運作上權力甚大。在中央政府各部長職位的分配以及國會眾議員名額分配，相當程度採行比例代表制精神，並確保無任何單一政黨可擁有過半的部長席次，但因其總統職位之競爭乃具零和遊戲本質，是以國家機關的權力分享程度恐不如波士尼亞。

3. 選舉制度之比較

選舉制度在協商式民主或向心式途徑的設計中，都扮演相當重要的因素。協商式民主採行的是比例代表制，至於在向心式途徑中，選舉制度扮演的更是關鍵，主要採行的則是「選擇投票制」。波士尼亞和盧安達兩國由於均採行協商式民主的設計，前者雖滲入微弱的向心式途徑特質，但盧安達則似未有此嘗試，因此以下的討論集中在比例代表制，向心式途徑與相關選制改革為輔。

在波士尼亞方面，首先國會第一院之代表院，其議員選舉制度採行比例代表制的設計，共 42 席議員，均由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至於第二院人民院是由二個實體的議會而不是人民直接選出，在此暫不討論。在盧安達部分，重點在於眾議院議員的選舉制度，而其 80 席中的 53 席由比例代表制選出。

在波士尼亞，當時最先採用的是封閉式比例代表制 (closed party lists)，選民只能投政黨，無法表達對個別候選人的偏好，它意圖讓政黨以及政黨中的領導人握有較大的控制權，從而也希

望促成菁英合作。但實際上卻鼓勵基於短期目的族群標籤、語言和訴求。再者，因為透過選舉動員，散居的族群內漸漸有了各自的整合，自然出現同種族信仰者更強的群聚效應（余佳璋，2014：78）。為改善封閉式比例代表制所帶來的缺點，在 2000 年後採取新選制，全國性採行開放式名單（open lists）的比例代表制及採複數選區（multi-member constituencies, MMCs）。在之前封閉式的名單選制之下，政黨和其領導人握有提名候選人的生殺大權，在新選制下選民不再只是僅能選擇政黨，同時可以表達對個別候選人的偏好。在新選制下，可避免政黨本身扮演過重的角色（Belloni, 2007: 80-81）。同時，在此制下候選人想要當選，必須採取溫和政見以吸引第二偏好。

與波士尼亞相較，盧安達的情況有所不同。在國會眾議院的 80 席議員中，只有 53 席是由比例代表制選出，政黨需獲 5% 以上的得票門檻才可分配議席，其餘是由女性代表和其他特定代表擔任。至於參議院共 26 席，總統可任命之 8 席和另 4 席半官方親政府立場，使得總統可掌控接近 12 席之多的席位。2003 年進行新憲法改革，規定政府的職位必須依據國會席次比例分配，「任何政黨不能掌有政府過半席次」。總統、總理與眾議院議長必須隸屬不同政黨，總統的否決案可以被國會以 60% 的多數再加以推翻等等，試圖強化權力分享精神。

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設計在波士尼亞和盧安達是否能產生正面的效果，均受到了不少質疑（Snyder, 2000；Collier and Sambanis, 2005）。波士尼亞亦試圖透過向心式途徑（或整合途徑）（Reilly, 2001）的選舉工程來促進族群間的調和。

向心式途徑的選擇投票制則是塞裔共和邦在 2000 年的選舉所首先嘗試使用，這是在 1998 年底國際社會對該國採取的主要核心策略。然而，在總統選舉時，仍有 60% 的塞族人的第一偏好是投族群色彩濃厚的塞爾維亞民主黨（SDS）。穆族在塞裔共和邦是少數，應較有可能會在第二偏好投給溫和的塞族候選人，但結果仍有 98% 的人只投自己族裔的人。事實上，這次選舉國際力量想透過新的選制讓他們所支持的溫和候選人 Dodik 當選，塞族勢力大多知曉此一原由，因此投票仍高度集中在自己族裔。

選擇投票制在塞邦不是一個成功的試驗，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兩項：一是族群集中居住於特定的地理區域，缺少跨族群投票的動機，便難產生溫和的政治人物。因此雖然國際社會認為新的選制可行，但有研究者認為實施結果現出此制並未成功（Kasapović, 2005: 17）。二是這種將重心放在透過選舉制度的策略運用，想選出國際社會所喜歡的候選人，可是卻缺少在地化草根的穩健耕耘，使得制度的長期價值並沒有建立起來（Belloni, 2007: 84）。若干研究者認為，波士尼亞全國層次的總統若也採用這種選舉制度，那麼情況恐怕不妙（Belloni, 2004: 340-343）。

上述波士尼亞選舉工程的嘗試，可以看出國際社會的角色。該國主要的相關決策是由國際社會所為做成，而非本土力量所為。國際高級代表公署和歐盟所做所為未必稱職，國際社會在波士尼亞的作為也被批評為相當專橫恣肆（謝福助，2006：46），不過，其對波國的選舉投入相當多的心血，從 1996 年起，國際社會的行動者不僅尋求建立民主的體制，並且試圖運用選舉的民

主作為波國政治體質轉型的工具。國際社會透過多年的時間和大量金錢，希望波國溫和與合作力量能藉由選舉掌權。如前所述，因為民族主義政黨掌握著選舉，歐洲安全合作組織（OSCE）被賦予安排選舉的權威，其與國際高級代表公署（OHR）以及一些波國最大的援助者試圖透過選舉降低特定政黨的影響力（Manning, 2004），相關的政治嘗試也僅能讓溫和的政治力量獲得些微的助力。

此外，國際社會對選舉作為民主的策略存在異見，選舉政治是否能帶來正面效果而非加深族群割裂，仍然是辯論的主題（Manning, 2004）。波士尼亞要能長久存在，關鍵在憲政的正當性，必須三個族裔能有共識，如因外在國際力量短期的指導約制，匆促完成，將會損及新憲法的正當性（Richter, 2008）。²³

在盧安達方面，比例代表制的實踐結果，卻鞏固了非民主的目標（Stroh, 2009），而向心式途徑在該國並未被實踐。向心式途徑在單一族群人口佔絕對優勢的地區以及族群各自居住的社會並不適用，因為採用選擇投票制（偏好投票制）所欲產生的跨族群投票無用武之地，但盧安達兩大族群處於混居狀態，如採此模式，可讓胡圖族與圖西族投票支持跨族群的溫和候選人，但這樣的論證尚屬初步，需要有更多的資料佐證。相對於波士尼亞，盧安達的民主也仰賴外部國際社會力量的角色，但國際社會卻未扮演強而有力監督該國政府權力的角色（Uvin, 2003: 4）。

23. 引自 http://www.swp-berlin.org/common/get_document.php?asset_id=5181,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三) 族群與政黨權力分配

波國的協商式主義結合了經常的選舉和比例表制設計，使得集體權利的保障甚於個人權利的捍衛。且憲法主要保障的是族群單位，個人公民權無法真正落實（郭秋慶，2015：126）。Belloni and Deane（2005）也指出，設計三位族裔 z 表制及採複數選區新選制，想要有利於多族群共存於單一政黨的效果，卻仍未如預期，譬如塞族人得知選制乃試圖弱化其族群黨，在投政黨票時還是高度集中在自己族裔政黨上（Belloni, 2004）。整體而言，波士尼亞的選舉乃依群體的比例性反映在議席上，雖然主要團體都能獲得代表，但政黨的主要領導人地位被鞏固了，也鼓勵了依照族群界線的選舉競爭模式。加上三位總統的選舉與人民院代表選舉係以族群為單位，排除個人的投票，亦鞏固族群的界線。此外，就有效政黨數目而言，若以最新 2014 年人民直接選舉組成的代表院的結果來看，在同時含聯邦與塞邦選出總席次為 7.6，而僅含聯邦選出的席次亦達 5.5，整體而言群體高度的比例性確實反映在此政黨數目上。²⁴

憲法法院認為選制有違國際人權標準，但國際社會制定這項選舉設計的參與者則辯稱，選制也不能違背憲法以保障族群為基礎的原則（Belloni, 2007: 88；Manning, 2008: 77）。波國固然有不少政黨，但卻都是由單一族群的選票基礎所支撐的單一族群政治團體所形成（Belloni, 2007: 73）。上述觀點均吻合 Horowitz（2008）所歸納的對協商主義的一般性質疑。

24. 資料請參考 Electionguide (2014)。

與波士尼亞族群界線和種族中心主義政黨的情形相較，盧安達則是出現單一政黨的過度代表。該國眾議員選舉方式雖然名之為比例代表制，但人口僅佔 15% 的圖西族，享有過度的代表，如表十所示，以 2008 至 2013 年之間為例，其佔有 67.9% 的席次；相對的，擁有 84% 人口的胡圖族在國會中卻未有族群代表。以最新 2013 年眾議院選舉結果來看，有效政黨數為 1.9，但 RPF 聯盟仍佔有四分之三的席次，維持歷次議會選舉下一黨優勢（one dominant party）的政黨體系。²⁵ 至於在政府內閣組成部分，胡圖族與圖西族出任部長的比例，雖然仍以圖西族為高，但差異就沒有那麼明顯。以 2008 年的組成為例所示，胡圖族在 26 位中尚能佔有 12 位，約占 46%。

從選舉和政黨競爭的公平性來看，自 2003 年首次大選後迄 2015 年，盧安達又分別進行一次總統大選和兩次國會選舉。國會選舉工作時被批評缺乏透明度。最近一次 2013 年國會選舉，過程尚屬和平，但大部分的投票站缺乏反對黨監督。政黨活動仍受到嚴格限制，RPF 主導了政治。政府對公民自由、新聞自由和結社自由的限制，是有限的多元主義（limited pluralism）。比例代表制反而成為威權主義下的選舉政策，並未帶來民主的成效（Seitzinger, 2015: 33; Stroh, 2009: 5）。因此，盧安達的制度維持在一種「選舉的威權主義」（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Schedler, 2006; Seitzinger, 2015: 34），甚至連這個都不是，而已達到「霸權式的威權主義」（hegemonic authoritarianism），並

25. 資料請參考 Electionguide (2014)。

鞏固了 Kagame 總統個人的集權統治 (Reyntjens, 2015: 24)。²⁶

但儘管選舉制度在民主的成效上不彰，族群間的暴力在盧安達已經減弱許多，大部分的緊張情勢和潛在暴力主要來自外部烏甘達、剛果等鄰近國家，盧安達政府被認為在其中是支持圖西族的叛軍。至於在內部，盧安達則能維持相當的和平 (Seitzinger, 2015: 35)。

表十 盧安達三個族群的人口比例與國會議員席次比例
(2008-2013)

族群	人口 (百分比)	席次 (百分比)	超過/不足
胡圖	84	0.0	-84.0
圖西	15	67.9	52.9
突瓦	1	0.0	-1.0

資料來源：Seitzinger (2015: 35)。

六、結 論

本文探討後衝突國家政治制度的設計和實踐經驗，並以波士尼亞與盧安達這兩個案例的經驗為研究對象。關於後衝突社會的政治制度設計，包括憲政制度與選舉制度，在比較政治的領域中既是重要的理論問題，也是重大的政治工程之實務課題。現有之

26. 雖然按照盧安達憲法規定，總統任期只有兩任，而 Kagame 總統已擔任兩任，但他是否就不會尋求競選第三任的機會，受到了懷疑 (Reyntjens, 2015: 23)。

理論主要為 Lijphart 的協商式民主途徑（權力分享模式）與 Horowitz 的向心式途徑（選舉誘因途徑），但這兩者並非對立的模式，在經驗上也非彼此互斥。

波士尼亞與盧安達這兩個案例的制度經驗均涉及權力分享的制度設計，尤其波士尼亞在《戴頓協定》下的制度安排是典型的協商式民主設計，其後的憲政發展並未脫離此種基礎，雖然其經驗被認為並不完全成功。盧安達在 1993 年《阿魯夏和平協定》雖亦具協商式主義特徵，但是失敗的，隨之種族內戰和大屠殺。盧安達 2003 年新憲法也有一些協商主義成份，但相較於波士尼亞沒有那麼濃厚。至於在向心模式的實踐方面，波士尼亞亦曾有部分經驗，在選舉制度上有所嘗試，但並未成功，且未全國運用。盧安達則似未見相關的嘗試。兩國的民主制度能否深根鞏固，國際因素扮演關鍵角色。

從兩個案例的比較方法來看，上述研究發現的進一步訊息是，波士尼亞與盧安達兩國在包括區域與文化背景以及政治社會因素均有所不同，但兩國均在後衝突時期採用權力分享精神的政治制度設計（儘管具體設計不同），顯示是政治工程師應用理論時所具有吸引力和優勢。尤其，兩國的主要族群數目和相對規模均有明顯差異，但基本憲政設計都納入協商式民主精神。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本研究挑選的兩個案例，確實可以提供吾人觀察其實踐之結果。

本研究發現，兩國協商式的實踐結果共同點是，近二十年來兩國族群間均未再重演之前的嚴重暴力衝突，不過，兩國也並未明顯帶來民主的榮景。波士尼亞對三大族裔權力均霑的同等原則

和比例原則之調配，惟其結果雖確保族群的代表性，但也鞏固了族群的界限，跨族群的合作仍不易強化。盧安達的情況不在於少數族群圖西族的弱勢，反而在於圖西族過去慘遭大屠殺，國際勢力對其多抱以同情，故對圖西族執政下掌握了主要的權力也不以為意。因此歷次選舉出現單一政黨的過度代表，RPF 掌控過大的權力。

協商式民主在兩國實踐的相異之處在於，波士尼亞三大族群界限並未被打破，而盧安達的情況似乎更帶來族群的權力不對等和不安，少數族群之圖西族取得超過其族群人口比例的政治權力，特別是在國會議員和總統職位，而其相對的憲政實踐是政治自由和政黨競爭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然而儘管兩國協商式在民主層面的成效未如預期，但是否藉由調整或引進更合適的權力分享制度，設計新的選舉制度設計，應是這兩個國家的難題。本文作者淺見認為，波士尼亞由於存在三個族群，較有機會進行向心式主義的跨族群的、交錯的投票嘗試，可以在兩個實體的國會議員制度中納入一定人數的偏好投票制，誘發溫和派政治人物和選民在選舉前的跨族群合作。在盧安達部分，由於存在兩個主義族群，向心式途徑只能是在兩族群之間發生，「非彼即我」，他們彼此選前合作的誘因極小。鑑於 Kagame 總統和 RPF 的勢力過大，除國際勢力對於該國迫害人權和自由給予更多的監督和壓力外，就制度而言，盧安達的中央政府體制若能弱化總統權力，由目前的半總統制下的總統議會制，朝向總統權力較小的總理總統制或議會制修改，應可減少強人總統出現的機會。

參考書目

- African Election Database. in <http://africanelections.tripod.com/rw.html>.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 Andeweg, Rudy B. 2000.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3: 509-36.
- BBC NEWS. 2010. "Vote Counting Begins in Rwanda's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http://www.bbc.co.uk/news/world-africa-10908087?print=true>. Latest update 31 August 2017.
- Belloni, Roberto. 2007. *State Building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in Bosnia*. New York: Routledge.
- Belloni, Roberto and S. Deane. 2005. "From Belfast to Bosnia: Piecemeal Peacemaking and the Role of Institutional Learning." *Civil Wars* 7: 219-243.
- Belloni, Roberto. 2004. "Peacebuilding and Consociational Electoral Engineering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11, 2: 334-353.
- Bieber, Florian. 2002. "Bosnia-Herzegovina: Developments towards a More Integrated State?" *Journal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 1: 205-218.
- Binningsbø, H. 2006.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and Postconflict Peace. Will Power-Sharing Institutions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Lasting Peace after Civil Wa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22

- March 2006. San Diego: Town & Country Resort and Convention Center. in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67822018_Consociational_Democracy_and_Postconflict_Peace_Will_Power-Sharing_Institutions_Increase_the_Probability_of_Lasting_Peace_after_Civil_War.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 Bogaards, Matthijs. 1998. "The Favourable Factors for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A Review."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33: 475-496.
- Bose, Sumantra. 2006. "The Bosnian State a Decade After Dayton." in David Chandler. ed. *Peace without Politics? Ten Years of International State-Building in Bosnia*: 16-29.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Collier, Paul and Nicholas Sambanis. 2005. eds. *Understanding Civil War: Evidence and Analysis*. Vol. 1.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Cooley, Laurence and Jasmin Mujanović. 2015. "Changing the Rules of the Game: Comparing FIFA/UEFA and EU Attempts to Promote Reform of Power-Sharing Institutions in Bosnia-Herzegovina." *Global Society* 29: 1, 42-63.
- de Briey, Laurent. 2005. "Centripetalism in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The Multiple Proportional Vote."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in http://www.academia.edu/6406901/Centripetalism_in_Consociational_Democracy_The_Multiple_Proportional_Vote. Latest update 30 August 2017.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 165-187.
- Electionguide. 2014. in <http://www.electionguide.org/elections/past/>. Latest update 12 July 2017.
- Elgie, Robert. 2007. "Varieti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their Impact on Nascent Democrac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fter the Third Waves: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New Democracies. 13-14 August 2007. Taipei: Thinktank.
- Hartzell, Caroline and Mathew Hoddie. 2005. "Power Sharing in Peace Settlements: Initiating the Transition from Civil War." in Donald Rothchild and Philip G. Roeder. eds. *Sustainable Peace: Power and Democracy after Civil Wars*: 86-103.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 Horowitz, Donald. 2014. "Ethnic Power Sharing: Three Big Problems." *Journal of Democracy* 25, 2: 5-20.
- Horowitz, Donald. 2008. "Conciliatory Institutions and Constitutional Process in Post Conflict States." *William and Mary Law Review* 49: 1213-1248.
- Horowitz, Donald. 1991. *A Democratic South Africa?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in a Divide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mphrey, Michael. 2003.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Justice and

-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the Role of the ICTY and ICTR in Bosnia and Rwanda.”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2, 4: 495-505.
- IndexMundi. 2017. in <http://www.indexmundi.com/rwanda/#Government>.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2017. in <http://www.servat.unibe.ch/icl/>.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 Jung, Courtney and Ian Shapiro. 1995. “South Africa’s Negotiated Transition: Democracy, Opposition and the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Politics and Society* 23, 3: 269-308.
- Kasapović, Mirjana. 2005.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onsociational or Liberal Democracy?” *Politička Misao* 5: 3-30.
- Keil, Soeren. 2016. “Religious Pluralism and Multinational Federalism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in Requejo Ferran and Klaus-Jürgen Nagel. eds. *Politics of Religion and Nationalism*: 80-92. London: Routledge.
- Lemarchand, René. 2007. “Consociationalism and Power Sharing in Africa: Rwanda, Burundi, and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frican Affairs* 106, 422: 1-20.
- Lijphart, Arend. 2008. *Thinking About Democracy: Power Sharing and Majority Rul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 Lijphart, Arend. 1977.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ndberg, Staffan. 2004. “The Democratic Qualities of Competitive Elections: Participation, Competition and Legitimacy in Africa.”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42, 1:
61-105.

Lyons, Terrence. 2002. "The Role of Post-Settlement Elections." in
Stephen John Stedman, Donald Rothchild and Elizabeth M.
Cousens. eds. *Ending Civil Wars*: 215-36.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Lyons, Terrence. 2006. *Demilitarizing Politics: Elections on the
Uncertain Road to Peace*.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Manning, Carrie. 2004.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Post-Wa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Democratization* 11, 2: 60-86

Manning, Carrie. 2008. *The Making of Democrats: Elections and
Party Development in Postwar Bosnia, El Salvador, and
Mozambiqu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Mansfield, Edward D. and Jack Snyder. 2005. "Prone to Violence:
The Paradox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National Interest*:
39-45.

McMahon, Patrice C. and Jon Western. 2009. "The Death of Dayton:
How to Stop Bosnia From Falling Apart." *Foreign Affairs* 88, 5:
69-83.

Myers, Garth, Thomas Klak, and Timothy Koehl. 1996. "The
Inscription of Difference: News Coverage of the Conflicts in
Rwanda and Bosnia." *Political Geography* 15, 1: 21-46.

Njoku, Raphael Chijioke. 2005. "Deadly Ethnic Conflict and the
Imperative of Power Sharing: Could a Consociational

- Federalism Hold in Rwanda?” *The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 Comparative Politics* 43, 1: 82-101.
- Noel, Sid. 2005. ed. *From Power Sharing to Democracy: Post-Conflict Institutions in Ethnically Divided Societies*. Lond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Norris, Pippa. 2008. *Driving Democracy: Do Power-Sharing Institutions Wor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Flynn, Ian and David Russell. 2005. *Power Sharing: New Challenges for Divided Societies*. London: Pluto Press.
- O’Halloran, Ratrick J. 2005. “Post-conflict Reconstruction: Constitutional and Transitional Power-sharing Arrangements in Bosnia and Kosovo.” in Sid Noel. ed. *From Power Sharing to Democracy: Post-conflict Institutions in Ethnically Divided Societies*: 104-139.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Paris, Ronald. 2004. *At War’s End: Building Peace After Civil Confli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rzeworski, A. and H. Tenenbaum. 1970. *The Logic of Comparative Social Inquiry*. New York: John Wiley.
- Reilly, Benjamin. 2001. *Democracy in Divided Societies: Electoral Engineering for Conflict Manage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illy, Benjamin. 2002. “Electoral Systems for Divided Societies.” *Journal of Democracy* 13, 2:156-170.

- Reyntjens, Phillip. 2015. "Rwanda: Progress or Powder Keg?" *Journal of Democracy* 26, 3:19-33.
- Richter, Solveig. 2008. "The End of an Odyssey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WP Comments* 19. in http://www.swp-berlin.org/common/get_document.php?asset_id=5181.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 Rothchild, Donald and Philip G Roeder. 2005a. "Dilemmas of State-Building in Divided Societies." in Philip G. Roeder and Donald Rothchild. eds. *Sustainable Peace: Power and Democracy After Civil Wars*: 1-25.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Rothchild, Donald and Philip G Roeder. 2005b. "Power Sharing as an Impediment to Peace and Democracy." in Philip G. Roeder and Donald Rothchild. eds. *Sustainable Peace: Power and Democracy After Civil Wars*: 29-50.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chedler, Andreas. 2006.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Seitzinger, Paul. 2015.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Institutions on the De-escalation of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in <http://hdl.handle.net/1887/32867>.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 Shugart, Mathew S.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nyder, Jack. 2000. *From Voting to Violence: Democratization and Nationalist Conflict*. New York: Norton.

Staveteig, Sarah Elizabeth. 2011. “*Genocide, Nuptiality, and Fertility in Rwanda and Bosnia-Herzegovin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Stroh, Alexander. 2009. “The Effects of Electoral Institutions in Rwanda: Why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upporters the Authoritarianism Ragime.” *Giga Working Paper* No. 105. in http://repec.giga-hamburg.de/pdf/giga_09_wp105_stroh.pdf. Latest update 31 August 2017.

The World Bank. 2014. in <http://www.worldbank.org/en/country/rwanda>. Latest update 20 June 2017.

Uvin, Peter. 2003. “Rwanda’s Draft Constitution: Some Personal Reflections on Democracy and Conflict and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https://repositories.lib.utexas.edu/bitstream/handle/2152/5305/2601.pdf?sequence=1>.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Waller, Hannah Marie. 2015.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in Bosnia-Herzegovina.” *Honors Theses and Capstone*. 235. <http://scholars.unh.edu/honors/235/>. Latest update 30 August 2017.

Weitsman, Patricia A. 2008.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and Sexual Violence: A Review of Bosnia and Rwanda.”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0, 3: 561-578.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Wimmer, Andreas et al. 2004. eds. *Facing Ethnic Conflicts: Towards a New Realism*.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Zahar, Marie-Joelle. 2005. "The Dichotomy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and Leader Intransigence: The Case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in Ian O'Flynn and David Russell. eds. *Power Sharing: New Challenges for Divided Societies*: 123-137. London: Pluto Press.

余佳璋。2014。〈歐盟對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安全重建挑戰之檢視〉。《蘭陽學報》13：67 - 81。(Yu, Michael Chia-Chang. 2014. "Review of the Challenges of the Security Rebuild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y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Lan 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3: 67-81.)

吳親恩、李鳳玉。2004。〈政治制度與族群衝突的緩和〉。2004/09/30。 <http://www.ipsas.sinica.edu.tw/image/speech/38/1.pdf>。2017/07/20。(Wu, Chin-en and Lee Feng-yu. 2004. "The Effect of Relaxation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 on Ethnic Conflict." 3 September 2007. in <http://www.ipsas.sinica.edu.tw/image/speech/38/1.pdf>. Latest update 20 July 2017.)

胡祖慶。2000。《後冷戰時期的東歐》。台北：五南出版。(Hu, Tsu-ching. 2000. *Eastern Europe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aipei: Wunan.)

郭秋慶。2015。〈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憲政體制的選擇及其運

作--兼論『戴頓協定』20周年政局的發展〉。《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1, 4: 111-131。(Kuo, Chiu-Ching. 2015. "Bosnia and Herzegovina's Choice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System and Its Operation on the 20-year Anniversary of the Dayton Agreement Political Developments."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1, 4: 111-131.)

張台麟。2000。〈一九九四年盧安達種族互殘的緣由與影響〉。《問題與研究》39, 9: 35-48。(Chang, Tai-lin. 2000. "A Study of the 1994 Rwandan Crisi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Issues and Studies* 39, 9: 35-48.)

謝福助。2006。〈波士尼亞、科索沃：民主移植實驗場--新國際保護關係〉。《通識論叢》5: 37-58。(Hsieh, Fu-Chu. 2006. "The Experimental Basis of the Democracy Transplanted: Bosnia and Kosovo--New International Protectorate." *Journal of The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Vanung University* 5: 37-58.)

嚴震生。2010。〈盧旺達真是非洲的成功故事嗎？〉。《聯合新聞網》2010/08/26。(Yen, Chen-Shen J. 2010. "Is Rwanda A Successful Case in Africa?" *United Daily News Online* 26 August 2010.)

嚴震生。2009。〈非洲「後衝突社會」的省思〉。《聯合新聞網》2009/09/13。(Yen Chen-shen J. 2009. "Reflecting on Africa as A post-conflict Society." *United Daily News Online* 13 September 2009.)

嚴震生。2008。〈盧安達大屠殺劊子手種族滅絕罪成立〉。《聯合新聞網》2008/12/22。(Yen, Chen-Shen J. 2008. “Rwanda Massacre Executioner Was Convicted of Genocide.” *United Daily News Online* 12 December 2008.)

嚴震生。2004。〈安哥拉的內戰與和平協議〉。《問題與研究》43, 2: 31-61。(Yen, Chen-Shen J. 2004. “Angola’s Civil War and Peace Accords: 1975-2002.” *Issues and Studies* 43, 2:31-61.)

Political Systems in Post-Conflict Societies Comparing the Experiences of Power-Sharing in Bosnia and Rwanda

Hongming Chen *

How to design the political system in a post-conflict society is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issue, and also a difficult challenge for the political engineers.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experiences of Bosnia and Rwanda which have experienced serious ethnic conflict and civil war, discusses how the countries designed their political systems after the end of the conflict. These two countries have experienced the most serious ethnic conflicts since World War II, and these conflicts both took place in the early 1990s. Furthermore,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both countries have adopted consociational democratic systems in varying degrees after the conflict. Therefore I believe enough time has passed to evaluate their practices of power-sharing. The study found that in Bosnia the principles of proportionality and parity have been adopted, so as to ensure the power-sharing of the three ethnic groups. However, the political system paid the cost of consolidating existing

*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ethnic boundaries, and it is still difficult for three ethnic groups to cooperate mutually. In Rwanda, compared to the Hutu majority, the Tutsi minority obtained political power which exceeds its ethnic population ratio. Besides, fair competition between political parties is also restricted. In other words,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of the two countries was generally not considered to be successful. Nevertheless, Bosnia and Rwanda have at least maintained the peace and there have been no serious ethnic conflicts and violence for the past two decades.

Keywords: Post-Conflict Society, Power-Sharing,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Bosnia, Rwanda